

中国转型期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

陈 硕 刘 飞*

摘要 基于跨国比较视野,利用现有文献提出的“自下而上”估计方法并结合多种数据来源,本文定量地估算了 1995 年至 2010 年刑事犯罪在中国造成的社会成本。本研究发现,伴随着犯罪数量的快速增长,犯罪所致社会成本在这期间同样经历了迅速增加:9 种刑事犯罪的总成本从约 900 亿元上升至 13 000 亿元、人均成本由 73 元增加到约 1 000 元、总成本占 GDP 比重由 1.34% 增加到 4.02%。在各种类型犯罪中,走私犯罪案均导致的社会成本最高,其次为杀人、诈骗、拐卖人口案均成本也较高。在上述 4 种类型犯罪中,拐卖人口和诈骗犯罪导致的成本增速最快。另外,侵财犯罪造成的损失远大于人身犯罪造成的损失,该发现有别于基于其他国家特别是英美的研究。本文的结论可为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确定打击优先顺序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决策依据:走私犯罪应予以优先打击、保持对杀人犯罪的传统重视政策、重新审视现有拐卖人口和诈骗犯罪的打击政策。

关键词 转型期 犯罪 犯罪成本

一、引 言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但犯罪率却日益上升,从而逐渐引起政策制定者、学者及普通公众的关注。为了遏制犯罪率的上升,我国各级政府均付出了极大的努力^①;同时,犯罪本身也日益为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所重视^②。例如,在现有文献中,陈硕(2012)采用工具变量方法检验了转型期中国司法支出对遏制犯罪的有效性。陈硕和章元(2012)则讨论了两种不同的犯罪惩罚策略:基于严厉性策略和基于确定性策略对治理犯罪的作用。章元等(2011)、吴一平等(2010)和胡联合等(2005)等研究实证分析了收入差距和民工失业等因素对犯罪率的作用。谢菽等(2006)、陈屹立(2007)和田鹤城等(2009)等则检验了经济发展水平对犯罪行为的影响。上述研究都将犯罪视作内生生化过程并探究其决定因素,但没有涉及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特别地,对犯罪造成社

* 陈硕,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600 号,E-mail:cs@fudan.edu.cn。刘飞,复旦大学经济学院,E-mail:liufei_fd@gmail.com。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的建议,文责自负。

① 一方面,人均司法投入从 1989 年的 19.7 元(2000 年价格,下同)快速增加到 2006 年 171.6 元,几乎增长了 9 倍。司法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 2.92% 增加到 5.2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由 0.49% 增长到 1.11%;另一方面,公检法系统也不断加大对犯罪活动的惩罚力度,并在一定时期集中力量针对特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即通常所谓的“严打”运动)。

② 对潜在犯罪行为的经济分析可以追溯到 Becker(1968)的开创性研究,他第一次将犯罪行为视作基于个体效用的理性选择,并在一系列犯罪约束条件下的行为选择。Becker 的研究为犯罪治理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启发了大量后续工作(Ehrlich,1973)。

会成本一直没有得到严谨的估算。该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方面,该估算工作构成了政府决策和学者研究的前提,它的高低决定了决策的迫切性和研究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犯罪行为导致的社会成本并不必然与犯罪数量及恶劣程度相一致。以拐卖人口犯罪为例,它的案件数量远低于其他人身犯罪如抢劫,在案件恶劣程度上也不如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但普通公众为该种犯罪付出了巨大代价。显而易见,如果研究者或者政策制定者仅根据犯罪发生数量的多寡或恶劣程度展开研究或制定政策的话,将获得误导性的结论及公共支出的低效。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定量地估算出犯罪在中国造成的社会成本。本文将回答以下问题:转型期中国的刑事犯罪活动造成的社会成本占GDP的比重是多少?它的变化趋势如何?哪些类型的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最高?哪些犯罪的社会成本上升最快?从政策含义上,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不仅为政府确定公共支出政策的优先顺序提供依据,而且也有助于司法部门制定出更有针对性的犯罪打击政策。

经济学意义上的成本,即为了获得某种商品或服务,或避免某些令人不愉快的物品服务时而“放弃的商品或服务的最大的价值”(Samuelson 2009; Mankiw 2011)。从该定义出发,犯罪所造成的社会成本是指由于犯罪导致的整个社会福利水平损失(Cohen *et al.* 2009),或者人们从市场上购买“安全”所付出的代价(Czabanski 2008)。本文所指犯罪的社会成本即市场主体因各种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福利损失或承受的代价,包括犯罪的机会成本。根据不同划分标准,现有文献存在多种成本分类:有形成本与无形成本(McCollister *et al.* 2010; Cohen *et al.* 2009; Welsh *et al.* 2008; Rollings 2008; Cohen 1988, 1998; Miller *et al.* 1996)^①、个体成本与总成本(Anderson 1999; Cohen *et al.* 2009)^②、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Cohen 1998)、广义成本和狭义成本(Brand and Price 2000; Cohen 2005; Cohen *et al.* 2009)等^③。上述分类方法大多基于理论,而定量估算犯罪的社会成本则需要结合数据可得。现有文献已经发展出两种估计方法“自下而上”方法和“自上而下”方法。前者首先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犯罪社会成本分解为若干部分,然后逐一估算每部分的成本或成本区间,最后将所有部分累加即获得总成本;后者主要从潜在受害者角度来估算犯罪成本,通过询问或者观察来获得人们为了降低被犯罪侵害风险而额外支付的成本。本文则采用“自下而上”方法估算中国转型期犯罪的社会成

① 有形成本指的是对犯罪的影响可以用货币度量的成本,如受害者的医疗支出;无形成本是难以用货币度量的成本,如受害者承受的疼痛、伤害和生活质量下降的成本。

② 个体成本是指具体的某种犯罪行为带来的影响的成本,而总成本指一般意义上的犯罪的成本。

③ 广义成本是指所有个人和组织所承担的犯罪成本,如受害者个人、受害者家庭、罪犯、罪犯家庭、政府、社会、目击者等,而狭义成本只考虑部分主体承担的犯罪成本。除此之外,其他的分类方法还有: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Cohen 1998),前者指平均每起案件的成本,或平均每名受害者承担的成本,后者指额外的减少一单位(可以是一起案件或单位比例的犯罪率)犯罪获得的收益;经济成本和综合成本(Miller *et al.* 2006; Welsh *et al.* 2008),其中经济成本是指对犯罪行为能够较容易用货币度量的成本,如被盗窃财物的价值,综合成本是指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总的负担;财政成本和社会成本(Roper and Thompson 2006),前者指公共部门(公检法等)承担的成本,后者指私人部门(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等)承担的成本;基于发生率的成本(incidence-based costs)和基于普遍(prevalence-based costs)的成本(Cohen *et al.* 2009),前者是指某个案犯罪在其发生影响的所有年份的成本(含一些多年后受害者可能没有意识到的成本),后者是指犯罪行为发生的当年导致的实际成本;预防犯罪成本(in anticipation of crime)、犯罪损失(as a consequence of crime)和犯罪治理成本(in response to crime)(M. O. Gambi 2007; Brand and Price 2000)。针对这些分类的详细介绍见Cohen *et al.* (2009)的综述文章。

本:先将总成本分解为受害对象、罪犯、律师及政府等各方由于犯罪活动而承担的直接损失,然后加以汇总获得总成本^①。从理论上来说,该种成本定义方法属于上面介绍的广义成本。采用这种方法的合理性在于,在犯罪相关的微观数据相对匮乏的条件下,这种方法能够做到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数据,而数据可得性问题在中国尤其显著。更重要的是,使用这种方法计算出的不同类型犯罪的成本具有可比性,在此基础上可以识别出社会成本最高和上升最快的犯罪活动,进而为公共政策制定及学术研究的开展提供依据和参考。

利用“自下而上”的估算方法并结合多种数据来源,本文定量地估算1995年至2010年9种刑事犯罪在中国造成的社会成本。本研究发现,伴随着犯罪数量的快速增长,犯罪所致成本在这期间同样经历了迅速增加:预防犯罪总支出从900亿元上升至13000亿元(按2000年价格调整,下同)、人均支出从由73元增加到100元、占GDP比重由1.34%增加到4.02%。在各种犯罪类型中,走私犯罪案均导致的社会成本最高,其次为杀人、拐卖人口和诈骗。在上述4种犯罪类型中,拐卖人口和诈骗犯罪导致的社会成本增加最为迅速。基于中国数据揭示出侵财犯罪造成的损失远大于人身犯罪造成的损失,该发现有别于基于其他国家特别是英美的研究。这些发现可为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确定打击优先顺序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参考。

本文余下结构如下:第二部分首先介绍现有文献中犯罪成本的估算方法,然后依次讨论9种刑事犯罪的社会成本的估算方法;第三部分介绍本研究估算工作采用的数据并给出估算结果;第四部分讨论结论及政策性含义。

二、犯罪成本的估算方法

在这部分中,我们首先介绍现有文献估算犯罪社会成本的两种方法及其相应的优缺点,然后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刑事犯罪种类具体化估算过程。

(一) 现有文献采用的估算方法

从实际数据出发去估算犯罪社会成本,现有文献主要采用有两种方法“自下而上”(bottom up)方法和“自上而下”(top down)方法(Cohen *et al.* 2009)。前一种方法是对所有相关方承担的可识别的成本进行估计,它首先按照一定标准将犯罪成本分解为若干部分,然后逐一估算每部分的成本值或成本区间,最后将所有部分累加即获得总成本。以强奸犯罪为例,该方法首先将这一犯罪行为造成的成本分解为受害者承担的成本(含护理康复支出、收入损失、疼痛与精神伤害导致的成本)、公众承担的成本(刑事司法支出)、逃避被强奸的成本、恐惧带来的成本、社区承担的成本、强奸施暴者承担的成

^① 本文成本度量不包括被伤害者所承担的精神损失,主要是因为我国现行刑事立法对被害人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持否定态度,司法实践中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诉讼也一般不予受理。

本、审判成本及社会过度预防的成本,然后逐一计算上述各项成本,最后加总得到总成本^①。从这个例子可以知道,“自下而上”方法主要采用事后(ex post)的视角,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类是否合理以及每部分估算是否准确。同时,该方法的局限性正由此而来:成本分解的标准在文献中难以统一。例如,Cohen *et al.* (2009) 估计具有犯罪倾向的年轻人所带来的社会额外成本时,将总成本分为受害者承担的成本、刑事司法成本以及罪犯的机会成本三个部分。而 Brand and Price (2000) 在估计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犯罪总成本时,将其分为预防犯罪成本、犯罪损失和犯罪治理成本三大类。显而易见,不同口径的分类方法会导致迥异的估算结果。

与之对应的“自上而下”方法则主要从潜在受害者角度来估算犯罪成本,通过询问或者观察来获得人们为了降低被犯罪侵害风险而额外支付的成本。根据 Cohen (2007) 和 Cohen *et al.* (2009),该方法有三种实现手段:“显示意愿”(revealed preference)、“陈述意愿”(stated preference)和“生活满意”(life satisfaction)。“显示意愿”通过观察实际的市场交易来反映人们降低成为受害者的意愿。比如,不动产价格在犯罪率高的地区和犯罪率低的地区会存在明显的差异。一般来说,犯罪率高的地区房价一般较低,而购房者做出购买决定时通常会考虑成为犯罪受害人的风险水平。通过多元回归剔除掉影响价格差异的其他因素(交通便捷程度、学校、房产质量等因素)之后,研究者便可以识别出由于安全性的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该部分即是犯罪成本。“陈述意愿”一般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询问受访对象:“如果可以降低你被犯罪侵害的风险,你愿意支付的最高金额(willingness-to-pay, WTP)是多少?”该方法从这些问卷结果中估算犯罪总成本。Cohen *et al.* (2004) 就采用该方法估算美国的犯罪成本。作者通过电话随机采访了4966名18周岁以上的美国成年人,针对入室行窃、持械抢劫、袭击、强奸或性骚扰以及谋杀这五种类型犯罪,询问受访对象“去年,你所在的社区实施了新的遏制犯罪项目,成功地将某种(上述五种犯罪中的一种)案件减少了10%,你愿意每年支付多少钱继续这个项目?”然后,作者由此计算出每个家庭愿意支付金额的样本均值,再乘以美国家庭总数量进而得出某种犯罪类型的总成本。该成本除以一年中该类犯罪总数量即可获得这种类型犯罪的案均成本。相比较前两种方法,“生活满意”是一种较新的技术方法,虽然该方法也采用问卷调查,但不同于“陈述意愿”,它要求受访者给自己的生活满意程度作出主观估值。Cohen (2007) 认为“生活满意”方法是“显示意愿”和“陈述意愿”的混合。Moore (2006)、Moore and Shepherd (2006) 采用了这种方法并结合欧洲社会调查数据(European social survey)和英国犯罪调查数据量化犯罪导致的恐惧。作者采用多元回归技术,用收入水平解释主观安全(幸福)程度,然后基于估计的系数预测出实现受访者“安全水平提升”对应的收入变化情况,该改变可视为受访者为了规避犯罪侵害所付出的成本。

相对于“自下而上”方法,“自上而下”方法采用事前(ex ante)的视角。其估计出来

^① Cohen *et al.* (2009) 估计英国和美国的强奸犯罪成本,以表格形式给出的数据中没有包括逃避被强奸的成本(avoidance costs)、恐惧带来的成本(fear)、社区承担的成本(community costs)、强奸施暴者承担的成本(offender costs)、审判成本(justice costs)及社会过度预防成本(overdeterrence)。

的犯罪成本包括有形和无形成本,这是“自下而上”方法所不具备的。但该方法有三个局限:第一,虽然该方法可以估算出犯罪受害者的有形及无形成本,但无法估算出非受害者的恐惧或犯罪对社会造成损失的成本。例如,一部分社会居民对犯罪的预防措施做得非常好,他们不大可能成为犯罪的受害者,但社会上发生的犯罪行为仍然导致他们承受心理恐惧,这种与恐惧相伴的成本也属于犯罪的成本之一。第二,由于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该方法估计出来的犯罪成本不可避免地受到问卷设计、发放时间及受访人异质性的干扰。如果受访人回答问卷前的一段时间恰好有犯罪受害者经历,或者发放问卷的时期属于犯罪的高峰时期,其回答并不代表他/她的正常回应;如果调查时没有考虑受访人的收入水平、婚姻状况、教育、民族等的差异,也将影响对成本的估计。虽然上文提到可以采用多元回归的技术加以处理,但是否能够无偏地识别出犯罪社会成本则受限于研究者问卷设计的策略和采用的实证方法。

采用上述两种方法对各个国家犯罪成本的估算结果见附录。由于研究对象、时段选取及国别的差异,不同研究的估算结果差异显著:多种犯罪的成本总额最低为13.5亿美元,最高为17050亿美元;占GDP比重最低为2.06%,最高为11.90%。除Cohen *et al.* (2004)和Gibbons(2004)采用“自上而下”方法,其余则采用“自下而上”方法。由于“自上而下”方法可以估计出犯罪造成的无形成本,因此该方法的估计值往往大于“自下而上”方法。针对同一研究对象,Cohen *et al.* (2010)的研究结果可以比较两种方法估算结果的差异。作者从美国费城的27160个体调查数据中随机选取6750个样本,同时采用两种方法估计杀人、强奸等14种犯罪的成本。对每种类型的犯罪,“自下而上”估计的成本均比“自上而下”估计的成本低,譬如谋杀,“自下而上”估计为500万美元,“自上而下”估算为1180万美元。

(二) 本文的估算过程

本文采用“自下而上”方法估计中国的犯罪社会成本,其原因基于以下三点:第一,我国的统计数据均为年度汇总,与“自下而上”方法的事后视角吻合;第二,上文提到,“自下而上”方法估计结果一般小于“自上而下”估计结果,因此从稳健性的角度来说,该方法提供了犯罪社会成本的下限,依此制定的社会政策不会造成公共开支的浪费;第三,正如上文提到的,依据相同成本分解标准,该方法获得的估算结果可以在不同类型犯罪间相互比较。因此,本文度量的犯罪社会成本包括以下部分:犯罪受害者、罪犯本身、律师及政府等方面承担的总成本,用公式表述如下:

犯罪成本_{*i*} = 受害人承受的成本_{*i*} + 罪犯的机会成本_{*i*} + 政府支出_{*i*} + 律师费用_{*i*} (1)
其中,*i*表示具体犯罪类型,包括中国公安机关立案的10类刑事案件中的9种:杀人、伤害、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盗窃、诈骗、走私、伪造贩运货币^①。在上述公式中,受害者承担的成本是指由于犯罪行为的伤害,受害者作为个人丧失原本能够获得的收入或福利;罪犯的机会成本是指假使罪犯不从事非法行为能够创造的社会财富或福利;机会

① 公安机关立案的第10类刑事案件是除上述9类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占刑事案件总量的5%—17%。该类型包含的犯罪类型庞杂,无法用统一的成本分解标准加以区分。

成本的计算需要知道涉案罪犯平均刑期。在以下具体估算过程中我们采用两种方法估算平均刑期:如果已有研究给出平均刑期我们将采用这些数值;如果没有相应研究,我们将用随机取值的方法从“北大法意网”的“中国裁判文书库”中获得子样本再计算平均刑期及标准差^①;政府支出是各级政府为遏制该种犯罪活动的财政支出,包括公安、检察、法院、监狱支出;律师费用主要是指律师从事辩护和证据采集过程中投入的劳动,我们用律师平均收入衡量。由于司法支出针对所有类型犯罪而律师服务也覆盖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其他法律事务。因此,我们将分别用每年政府司法总支出和律师行业总收入乘以特定犯罪类型比重,来将这两项支出分摊到具体犯罪类型中去。用公式表示两项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相关政府支出} = \text{公共安全支出} \times \frac{\text{刑事案件数量}}{\text{案件总数量}} \times \frac{\text{刑事案件}_i \text{数量}}{\text{刑事案件立案总数}} \quad (2)$$

$$\text{律师劳务成本} = \text{参与诉讼律师数} \times \text{平均工资} \times \frac{\text{代理刑事案件数}}{\text{案件总数}} \times \frac{\text{刑事案件}_i \text{数}}{\text{刑事案件立案总数}} \quad (3)$$

其中,参与诉讼的律师数量根据现有文献对于特定类型犯罪的相关研究获得,平均工资则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作为代理变量。

最后,针对那些无法给出单一估计值的指标,我们通过估算最大值和最小值来获得该指标的上限和下限。采用上文的随机抽取子样本计算,其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均值加/减两个标准差^②。以下内容将利用上述公式依次估算9种不同类型犯罪的犯罪成本^③。

1. 杀人犯罪的成本^④

杀人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杀人犯罪成本} = & \text{受害人} \times \text{受害者剩余期望寿命} \times \text{加权平均人均年收入}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罪犯判处刑期年数} \times \text{加权平均人均年收入} \\ & + \text{政府支出成本}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4)$$

① 北大法意网(<http://www.lawyee.org/>)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中文法学文献题录索引数据库,收录的案例数据库群包括“中国裁判文书库”、“中国媒体案例库”、“外国法院案例库”和“港澳台法院案例库”等。其中,“中国裁判文书库”截至2012年4月案例数量已经超过110万份。其案例来源于全国各地法院已公开判决的案例。根据案由分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纠纷、国家赔偿和刑事案件。对于每种犯罪类型,我们分5次每次随机选取200个样本,基于每次获得的平均值和标准差获得抽样均值和抽样标准差。

② 5次抽样可以一定程度上保证随机抽取子样本符合正态分布。因此,样本均值加/减两个标准差将覆盖95%的样本。如果均值减去两个或一个标准差为负数,我们则采用均值作为下限。

③ 本文的估算没有考虑犯罪黑数、破案率及案件中每年结存旧案数量。犯罪黑数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我们的9种犯罪中可能盗窃、走私案件有一定的犯罪黑数外,其他类型的案件犯罪黑数都较低。王秋杰(2010)认为案件性质越重大,犯罪黑数越少。

④ 法学界通常认为中国刑法中共有68个罪名规定有死刑,占全部425个罪名的16%。查国防(2007)对故意杀人犯罪按加害动机目的分类,各子类中罪犯被判处死刑的比例有高有低,最低的为家庭纠纷故意杀人犯罪为52.5%,最高的为强奸杀人94.8%。

在上式中,受害者人数等于每年杀人案件总量乘以每起案件平均死亡人数。基于现有研究,每起杀人案件死亡人数的下限为1人,上限为2人^①。根据查国防(2007)的研究,故意杀人案件的被害人年龄大多集中在26—45岁,其比重为53%。如果我们假设被害人受害时的年龄的下限为26岁,上限为45岁,公式(4)中受害者剩余期望寿命的下限值为中国人人均预期寿命减去被害人受害时年龄的上限值,上限值为人均预期寿命减去被害人受害时年龄的下限值。我们得到该指标的下限是28年,上限是47年^②。人均年收入为“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人口加权平均数。权数分别是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及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现实中,该类型犯罪案均罪犯数量一般是案件数量的1到2倍,我们相应地将案均罪犯数量的下限为设1人,上限设为2人^③。公式(4)中罪犯判处刑期年数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④。基于尹明灿和李晓明(2009)的实证研究,杀人犯平均量刑为23.75年,其中故意杀人罪平均量刑为27.08年。相应的,我们将刑期年数下限和上限分别设为24和27年。对于参与诉讼的律师数量,根据李鸣杰(2010)和高杨(2008)的研究,每起杀人案件每一名被告平均有1名律师参与诉讼,因此结合案件被告人数可以据此计算涉及的律师人数。1995年至2010年公安机关立案的杀人刑事案件总数为362 956起,年均22 685起。杀人犯罪占刑事案件总数比重从1995年的1.69%降至2010年的0.22%,历年均值为0.9%。

2. 伤害犯罪成本

伤害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伤害犯罪成本} = & \text{受害人者人数} \times \text{人均医疗费}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平均人均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成本}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5)$$

基于现有研究,我们假设每起伤害案件的受害者数量平均为1人^⑤。结合杨瑞婷等(2011)等关于伤害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的研究结论,我们将人均住院费用下限设为

① 该上下限的设置也参考了以下文献:尹明灿和李晓明(2009)基于493例杀人案件的研究发现案均1.1人死亡;查国防(2007)基于500例故意杀人案件的实证研究中的加害人人数是754人,被害人人数是715人;姜俊山和宋兴华(2008)统计大连地区168起案件中犯罪行为人177人,受害者192名;章天驰和刘贺丽(2006)对382起杀人案例的研究中,被害者是402名,犯罪嫌疑是495名;许岳年(2002)对82起杀人案件的研究中被害人人数是84人,受伤人数是40人。

② 2005年中国人预期寿命为73岁(蔡昉,2009)。

③ 例如,1995年罪犯数量和案件数量分别为545 162人和495 741件,2010年则为1 006 420人和779 595件。

④ Liang(2005)统计出1994年至2003年我国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量,十年间判处死刑的数量最少的年份为1 511人,最多的年份为6 000人,执行死刑的数量最少为726人,最多为3 500人。无论是判处死刑的数量还是执行死刑的数量,都小于每年杀人案件数。

⑤ 刘磊等(2011)统计了甘肃省2 141例暴力性伤害患者的流行病学特征;杨明等(2010)统计了四川省1 556例暴力性伤害患者的流行病学特征;李雷波等(2003)基于2 855例暴力性伤害案件的研究中受害者人数为2 862人。

4 800 元,上限设为 6 500 元^①。基于李雷波等(2003)的研究,伤害罪犯数量下限设为 1 人,上限设为 3 人^②。由于没有针对罪犯刑期的相关研究,我们采用随机抽取法院判决书的方式估算出:刑期均值为 4.91 年,标准差为 5.59。相应的,公式(5)中人均刑期的下限被定为 5 年,上限为 15 年。伤害犯罪数量由 1995 年的 72 259 起增加到 2010 年的 174 990 起,16 年间伤害犯罪总数为 207 万起,年均值约为 13 万起。伤害刑事案件占所有刑事案件的比例在样本期内呈现较为稳定的下降趋势:由 1995 年的 4.46% 下降到 2010 年的 2.93%。

3. 抢劫犯罪成本

抢劫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抢劫犯罪成本} = & \text{案件数} \times \text{案均财物损失价值}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平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成本}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6)$$

现有关于案均财物损失价值的估计来自于已有文献在大量案例基础上的统计分析。例如,徐建华(2006)基于 678 件特大抢劫案的研究发现:平均每起案件导致常住人口经济损失 3.08 万元,导致流动人口经济损失 1.05 万元。针对广东番禺 2004 年和 2005 年 265 个判决生效案件的统计分析,苑民丽和聂立泽(2009)发现侵财案件涉及数额大都在 2 000 元以下,其比重是 69%,而超过 5 000 元以上的案件比重仅为 12%。结合这些研究,我们将案均财物损失的下限设为 2 000 元,上限设为 5 000 元。由于抢劫犯罪案件的多样化,对于犯罪数量和平均刑期的确定,我们采用随机抽取法院文书的方法进行估算。我们抽取的 200 个样本的罪犯数量均值和标准差分别为 1.80 和 1.22,人均刑期均值为 6.62 年,标准差为 4.87 年,这些估计数值和现有文献的发现类似^③。因而,公式(6)中的犯罪数量下限设为 1 人,上限为 4 人。另外,依据苑民丽和聂立泽(2009)的研究,我们将平均刑期的下限设为 3 年,上限为 7 年。样本期内共发生抢劫犯罪案件 426 万起,年均约 26.63 万起。该类型犯罪在样本期内经历了先下降(1995—1997 年)后上升(1998—2002 年)再下降(2003—2010 年)的过程。抢劫犯罪的比重在整个期间均呈现下降趋势:从 1995 年的 10.15% 下降到 2010 年的 3.97%。

4. 强奸犯罪成本估算

① 现有伤害住院费用的实证研究均以医院的伤害患者为样本。杨瑞婷等(2011)估计湖北省 2008 年和 2009 年县级意外伤害病人人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5 211.78 元和 5 343.18 元;李静等(2011)估计 2003 年至 2007 年昆明伤害住院费用人均均为 5 915 元;同样基于昆明样本,张建萍等(2006)统计 2 392 例伤害住院病人医疗平均费用为 7 369 元;冷传强(2011)基于青岛市黄岛区被伤害患者的研究估计人均住院费用为 5 299.84 元;周海滨等(2010)统计深圳 2005 年至 2009 年伤害患者人均住院费用中位数为 4 888 元;同样基于深圳样本,张维蔚(2007)估计 1994 年至 2003 年人均住院总费用中值为 6 683.97 元。

② 李雷波等(2003)统计的 2 855 例暴力性伤害案件中罪犯数量为 2 856 人,我们随机抽取获得的故意伤害案件案均罪犯人数的均值为 1.42,标准差为 0.95。

③ 彭卫兵(2004)基于 772 件抢劫案件的研究中犯罪嫌疑人是 1 310 人;罗有顺和单家和(2010)的研究中 172 件抢劫案件共有 288 名犯罪嫌疑人;苑民丽和聂立泽(2009)随机选取 265 个判决案例发现,罪犯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为 78%,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比例为 66%。

强奸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强奸犯罪成本} = & \text{案件数} \times \text{受害者医疗成本}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人均年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成本}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7)$$

强奸罪的受害者大多为女性弱势群体^①。基于高鹏(2009)的研究,假设平均每起强奸案的受害者是1人^②。张德江和范晖辉(2008)、刘守芬和申柳华(2004)的研究发现受害者平均年龄一般是25岁左右。对于身体创伤,依据赵成军和赵军(2002)的研究,受害人遭受的身体损伤包括抓伤、掐伤、咬伤、皮肤擦伤等。因此,我们用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作为受害者付出的直接成本。众所周知,该种犯罪对受害者存在多方面影响。王瑶等(2008)分析了强奸犯罪女性受害者面临的生理和心理问题:身体上的创伤包括失贞、怀孕、受害、HIV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等;精神上也会遭受巨大创伤,如强奸偏见、二次受害及应激障碍等。该发现被卢自祥等(2011)和徐汉明等(2002)的研究证实^③。显而易见,“自下而上”的方法无法有效捕捉到受害者的上述心理创伤。因此,采用上述方法的估计结果构成受害者实际承担成本的下限。对案均罪犯数量,我们采用随机抽取200例法院文书的方法估计其均值为1.20,标准差为0.58。案均罪犯数量的下限被设为1人,上限为2人。这些估计值和刘守芬和申柳华(2004)的研究结果类似^④。同样地,我们基于随机抽样的方法获得人均刑期为6.18年,标准差为4.79年;相应的,犯罪人均刑期下限被设为2年,上限设为15年。强奸犯罪在样本期的案件总数为591810起,年均36988起。

5. 拐卖人口犯罪成本估算

拐卖人口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拐卖人口犯罪成本} = & \text{案件数} \times \text{案件拐卖人口数} \\ & + \text{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times \text{被拐卖人口失踪年数} \\ & + \text{寻找人数} \times \text{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 + \text{交通费}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成本}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8)$$

贫困、城乡差距及男孩偏好是构成拐卖人口犯罪的主要原因(崔小凤等,2000;周丽苹,2006;王启梁,2007;赵星和吕珊,2010)。根据现有研究和政府报告,农村地区的妇

① 郭新宇等(2011)实证研究得到的结论为: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或行动不便者是被强奸的主要受害者;该发现也被夏春林和刘晓春(2001)实证研究所证实。

② 高鹏(2009)对强奸案件统计分析表明“一对一”案件的比例相当高,其统计的案件中该比例为89%。

③ 卢自祥等(2011)发现女性受害者在受害后的心理健康水平要明显低于普通人群。徐汉明等(2002)发现儿童期间被性虐待是受害人成年生活发生各种心理问题的决定因素之一。

④ 刘守芬和申柳华(2004)基于71个案例中的研究中罪犯人数为108人,案均1.52人。

女和儿童构成该种犯罪类型的主要受害人(王金玲 2009; 张训 2010; 国务院 2008)^①。在受害者付出的直接成本之外,该种类型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需要考虑受害者家庭寻找付出的成本:交通费及误工成本^②。针对公式(8)中需要的参数,由于相关研究较少,我们采用随机抽取法院文书的方式加以估计。基于200个样本的信息,拐卖人口犯罪共有被害人303人,罪犯348人,案均拐卖人口数均值为1.52,标准差为1.26。案均拐卖人口罪犯数均值为1.74,标准差为1.19。案均被拐卖人口失踪年数均值和标准差分别为1.83和2.83,人均刑期的均值和标准差分别为5.53和2.97。基于这些信息,公式(8)中案均拐卖人口数下限设定为1人,上限设定为4人;被拐卖人口失踪年数下限设定为2年,上限设定为7年;罪犯数量下限设定为1人,上限设定为4人;人均刑期下限设定为3年,上限设定为11年。交通费用我们使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交通通讯消费支出”。误工费则为寻找人数乘以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依据当前我国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至4人,寻找人数的下限设定为1人,上限设定为2人。而寻找时间的上下限与失踪年份上下限相同,分别为7年和2年。

该类型犯罪样本期共计109 066起,年均6817起。其变化趋势先上升后下降:由1995年的10 670起降至2007年的2 378起,之后又快速恢复到期初水平。就比重来说,拐卖人口犯罪在9种犯罪类型中所占比重均不超过1%。最后,公式(8)中相关政府支出成本及律师劳务成本的估算方法由公式(2)和(3)给出。

6. 盗窃犯罪的成本估算

盗窃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盗窃犯罪成本} &= \text{案件数} \times \text{案均财物损失价值}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text{防盗成本}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9)$$

盗窃犯罪为9种刑事案件中最常见的犯罪类型,其中盗窃数额的认定是判断具体盗窃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定罪量刑的关键。然而,在是否将盗窃数额认作犯罪构成要件之一及立案标准上,法学界一直都存在争议(王勇哲 2010; 王贤美和肖军 2009)^③。基于政府部门规定及相关研究,我们将盗窃犯罪案均财物损失价值下限设定为1 000

① 我国司法领域和法学界对于界定拐卖人口犯罪存在着一些争议,杨文龙(2008)认为现行刑法应该取消“拐卖妇女、儿童罪”,恢复“拐卖人口罪”,易国锋(2009)指出拐卖人口犯罪对象由“人口”缩小到妇女、儿童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惑。拐卖人口犯罪对象不明晰直接影响犯罪受害者成本的估算:如果被拐卖人口包括成年男性,如山西“黑砖窑事件”,估算过程需要考虑受害者被拐期间的机会成本。由于成年男性的劳动收入大于妇女和儿童,因此基于妇女、儿童的估算在一定程度上会低估该种犯罪类型造成的社会成本。

② 该种犯罪对被拐卖者、被害人家庭和社会危害的讨论见赵星和吕珊(2010)和张训(2010)的研究。

③ 司法实践中对盗窃犯罪行为定罪量刑均考虑了盗窃数额,1997年《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500元至2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5000元至20000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30000元至100000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铁路运输盗窃数额较大起点为1000元,数额巨大的起点为60000元。立案标准方面,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盗窃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盗窃数额认定标准范围为800—2000元,各地酌定。在立案实践中多地设定为1000元的标准,如浙江、江苏、武汉市、广州市。

元,上限设定为12 000元^①。盗窃罪犯数量基于王广聪(2010)的实证研究及随机取样(均值1.47,标准差1.00),下限设为1人,上限设为3人。同样的取样获得人均刑期均值为1.61,标准差为1.92。相应的,该参数的下限设定为2年,上限设定为5年。对于防盗成本,我们用安防产业的年增加值作为其代理。在该产业“十二五”规划中,2010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800多亿元,比2005年增长1.8倍,年增长率为23%。同时,该产业2005年实现增加值300亿元,“十五”期间增长率为19%。基于这些信息,我们推算出1995年至2009年的历年增加值。该类案件在样本期总计4 138万起,年均258.63万起。在这期间,该类型犯罪呈现稳定上升趋势:1995年为113.28万起,2010年上升至422.84万起。在犯罪总量中的比重介于64%至71%之间。

7. 诈骗犯罪的成本估算

诈骗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诈骗犯罪成本} = & \text{案件数} \times \text{案均财物损失价值}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10)$$

诈骗犯罪的涉案金额取决于案件类型,其案均财物损失价值需要结合现有研究^②。冯骁聪(2011)基于50起诈骗案的研究发现,被害人财物损失价值集中在5 000元以下及1万—5万元两个区间。吴海伦(2010)基于218件合同诈骗案件的研究发现重大案件的比重占49%^③。王松丽(2009)的研究发现安徽省2007年网络诈骗犯罪平均涉案金额为9.8万元。王浩(2007)对2005年全国20 805个网络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了实证研究,其中侦办各类网络案件6 255起,诈骗1 079起,涉案总价值15 013万元,案均约13.9万元。基于这些研究,结合我们抽取的诈骗犯罪样本,统计得出的被诈骗财物案件均值为152 937元。我们将案均财物损失价值的下限值设定为3 000元,上限值为15万元。对于案均罪犯人数,冯骁聪(2011)针对50起诈骗案件的研究发现有61名加害人,其中共同犯罪22人。吴海伦(2010)研究的218件合同诈骗案件共有犯罪嫌疑人296名,其中57件共同犯罪案件。结合随机抽样(均值1.66,标准差1.25),涉案罪犯数量下限设定为1人,上限设定为4人。就人均刑期来说,由于该类型犯罪对市场经济危害重大,政府历来采取较严厉的政策^④。随机抽样的结果显示刑期的均值为7.35,标准差为5.85。相应的公式(10)中人均刑期的下限值设定为2年,上限值设定为19年。该类

① 胡昌明(2011)对242件盗窃案件的研究中共有333名被告人。该研究发现本地罪犯平均盗窃数额为15 304元,外地籍罪犯的平均盗窃数额为12 815元。

② 唐婷和王钢(2009)将诈骗罪的数额分为四类:诈骗行为期待数额、受骗者处分财产数额、行为人犯罪所得数额、被害者的实际损失数额。就涉案金额来说,《人民公安报》2010年9月6日第002版报道,四川侦破223起电信诈骗案涉案金额1 800余万元;《江苏法制报》2011年6月14日第002版报道,南京市法院2008至2010年共受理集资诈骗案件9件,涉案金额为40多亿元。

③ 作者没有给出重大案件的划分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 000元至10 000元以上认定为数额较大,30 000元至100 000元以上认定为数额巨大,50万元以上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④ 1997年新增加的合同诈骗罪,目的就是“遏制合同诈骗犯罪,加大对合同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

型犯罪在1995—2010年间总数为309.14万件,年均19.32万件。就变化趋势来说,除了2005年比2004年有小幅下降之外,其他年份均为上升趋势,其中2000年比1999年增加63.76%,2009年比2008年增加39.33%。该类型犯罪所占比重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由1995年的3.95%增加到2010年的7.66%。

8. 走私犯罪成本

走私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由以下公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走私犯罪成本} = & \text{案件涉及偷逃税额}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 \text{海关缉私成本}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11)$$

走私犯罪为一类犯罪^①。该类型犯罪包括集团走私案和个人走私案。前者的例子是1999年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而后者如频繁往来深港两地夹带免税商品的个人走私案。对于最低涉案金额,基于胡平(2011)、路红青(2010)、周秋桓(2006)的研究及《刑法》的规定设为5万元^②。对于最高涉案金额设定为430万元,主要基于两个理由:第一,中国海关缉私警察1998年至2008年的10年内共立案侦办各类走私案件12539起,涉嫌偷逃税额541.67亿余元,案均涉嫌偷逃税额约432万元^③;第二,随机取样获得的案均涉案金额为436.72万元。就涉案人数来说,龚言(2003)发现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上海贸易性走私立案分别为48起和41起,犯罪嫌疑人69人和58人;罗欧(2009)的研究表明2009年上半年广东海关查获毒品走私案件114件,犯罪嫌疑人140人。此外,谢望原和杨家庆(2005)的研究中发现走私犯罪嫌疑人数约为案件数的2至3倍^④。基于上述研究,并结合随机取样(均值2.04,标准差1.84),案均罪犯人数的下限设为2人,上限设为4人。同时,随机取样结果显示罪犯平均刑期为6.02年,标准差为5.33年,因此(11)式中的人均刑期下限值设定为1年,上限值设定为15年。海关缉私成本的信息来自审计署公布的“海关总署2009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表”,该年度公共安全预算执行额为10.44亿元。假设海关公共安全预算执行额的增长速度与国家财政支出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即每年8%,据此可以推算出1995年至2008年的缉私成本。走私犯罪在样本期内共计20023起,年均1251起。该类型犯罪在这期间波动性较大,同时所占比重较小:样本期内仅在1998年为0.12%,其他年份均不超过0.1%。

① 按照1997年《刑法》法条定义,该类型犯罪是指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未经海关许可并补交关税,擅自出售特许进口的保税、减税或免税货物;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物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类型犯罪包含有12个罪名,走私的对象包括武器弹药、核材料、毒品、假币、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淫秽物品、废物、普通货物和物品等。

② 1997年《刑法》认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要件之一就是偷逃税额达5万元以上。

③ 参见《人民日报(海外版)》2008年11月27日第003版的报道。

④ 谢望原和杨家庆(2005)文中的图表2和图表3,1998—2003年走私罪涉嫌案件数依次为1805、1350、1816、1429、1232、12816件;1998年至2003年因走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数依次为3077、4458、4048、3499、3090人。

9. 伪造贩运假货币犯罪成本

对该类型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伪造贩运假货币犯罪成本} = & \text{涉及假币案值} \\ & + \text{罪犯数量} \times \text{人均刑期} \times \text{年人均收入} \\ & + \text{相关政府支出} \\ & + \text{律师劳务成本} \end{aligned} \quad (12)$$

与诈骗犯罪类似,政府通过各种手段对该类型犯罪实行非常严厉的打击:一方面,制定和完善惩治假币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另一方面,开展了大规模专项打击假币行动。譬如2009年公安部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十省展开为期10个月的打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对于涉案金额,我们采用历年全国收缴的假人民币面值作为其代理变量。我国2000年以后每年收缴假币10亿元左右(公安部,2009)^①。我们获得的数据显示2000年之前每年收缴的假币面值相对较少,1995年为1.1亿元,2000年为8.2亿元^②。该类型犯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单一的个人,也可以是团伙。根据随机抽样(涉案人员均值为1.7,标准差1.19)及刘克谦(2001)、吕绍忠(2000)、杜航(2010)的研究,(12)式中的罪犯数量下限设为1人,上限设为4人^③。基于随机抽样可知平均刑期为4.06年,标准差为4.82年。相应的,(12)式中人均刑期的下限值设为4年,上限设为13年。样本期内该类型犯罪总数为77882起,年平均4868起。该类型犯罪占犯罪总数的比重始终小于0.5%,最高是1999年为0.45%,最低是2010年为0.026%。

三、数据及估计结果

本部分首先介绍估算用到的数据,然后基于上一部分介绍的具体估计过程对9种刑事犯罪的社会成本进行逐一估算。

(一) 数据

本文估算工作所需数据来自各类官方年鉴、政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献。表1提供了第二部分介绍的估算公式中参数的对应数据来源。

① <http://society.people.com.cn/BIG5/1062/10238995.html>.

② 历年全国收缴假币数额未能得到官方的系统披露。1995年来自郭光华(1996),1996—1997年来自吕绍忠(2000)。1998年数值根据叶高红(1999)的增长率数据推算得到。1999年来自范金定和彭艾(2000)。2000和2001年的数据来自《中国消费者报》2002年6月24日第002版的报道《筑严密防线 除假币毒瘤》。2002—2008年数据来自陈祥民和刘丹(2009),2010年来自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101/19/t20110119_16537277.shtml。

③ 刘克谦(2001)指出,2000年历时6个月的反假币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破获假币案件100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866人;吕绍忠(2000)引用了山东的数据,1999年山东省公安机关破获假币犯罪案件13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0人;杜航(2010)发现公安部“09”行动中破获假币案件21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10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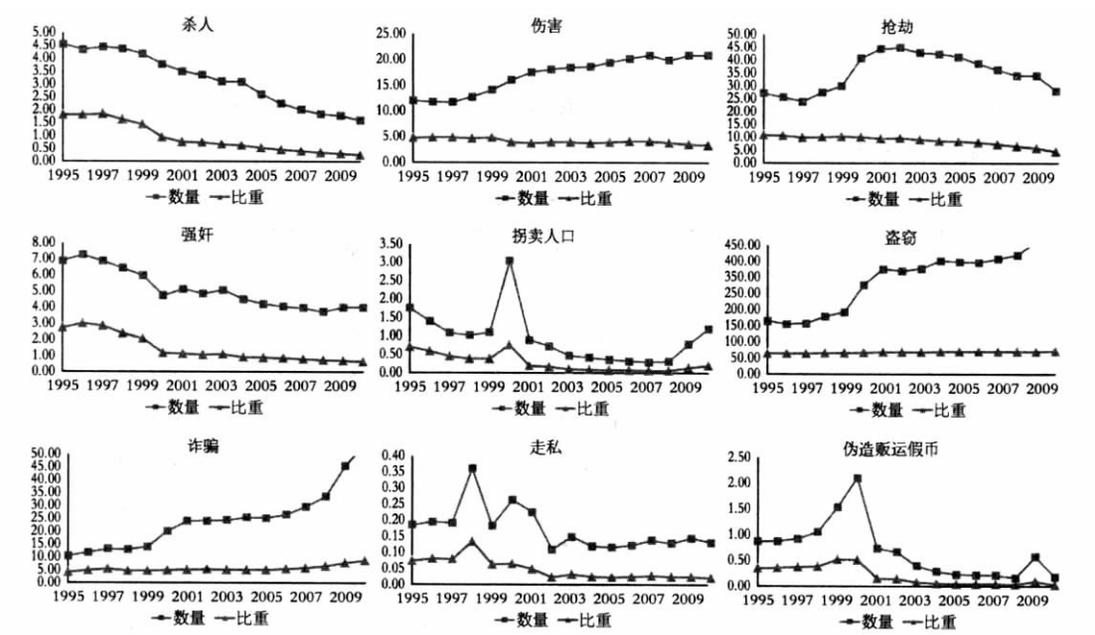


图1 各类型犯罪数量及比重变化趋势

表1 指标及数据来源

指标	数据来源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数; 人均交通通信支出	《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历年律师工作情况	《中国法律年鉴》
平均预期寿命	《中国发展报告 2011》
中国历年人口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
城镇就业单位人员平均工资	《中国经济年鉴》
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	《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中国财政年鉴》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工作卷) 2011》
公共安全支出	《中国金融年鉴》
门诊病人均医药费用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安全防范行业的数据	《中国安防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和《中国安防产业发展统计报告》
海关总署公共安全预算执行额	审计署公布的“海关总署 2009 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表”中的公共安全预算执行额
全国收缴假人民币面额	《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法律》、中国经济网、相关研究文献和我们的计算

(二) 估计结果

运用上文介绍的“自下而上”的方法,逐一确定每一部分成本的估计区间,通过加总得到总成本的区间估计值,结果见表2。

表2 各类型刑事犯罪的社会成本

犯罪类型	区间	1995—2000年	2001—2005年	2006—2010年
杀人	下限	55.88	95.65	112.66
	上限	137.75	236.07	277.79
伤害	下限	22.41	65.05	134.82
	上限	155.04	490.66	1 055.16
抢劫	下限	23.20	68.73	102.19
	上限	343.08	1 117.49	1 691.82
强奸	下限	3.95	6.77	11.41
	上限	46.02	82.16	135.21
拐卖人口	下限	2.27	1.53	3.40
	上限	25.53	17.71	39.64
盗窃	下限	239.65	807.09	1 838.11
	上限	1 118.55	4 019.02	8 765.71
诈骗	下限	11.93	41.48	123.20
	上限	409.71	1 378.46	3 837.39
走私	下限	2.36	4.15	8.24
	上限	69.28	56.08	56.35
伪造贩运假货币	下限	3.73	9.71	10.06
	上限	19.42	21.50	25.17
总计	下限	365.38	1 100.16	2 344.08
	上限	2 324.38	7 419.14	15 884.24

注:估算结果已经调整为2000年价格水平,单位为亿元。为了节省篇幅,本表汇报的为5年平均数据,历年数据可向作者索取或从作者主页下载,地址:http://ihome.ust.hk/~sochenshuo/research_cn.htm。

基于表2的“总计”一行绘制出1995—2010年犯罪社会成本的变化趋势见图2。其中图2A为社会总成本,2B为人均成本,2C为总成本占同时期GDP的比重。整体来说,三个指标在样本期内均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就总成本来说,该指标的下限增长了约13倍,年增长率为19.06%;上限增长了约15倍,年增长率为20.64%。就人均成本来说,1995年为73.37元,2010年则为974.81元,增加了12.28倍。就犯罪总成本在GDP中的比重来说,该指标除了在2001—2006年保持稳定外,其余时期均表现为上升趋势:基于下限估计的比重由1995年的0.37%上升到2010年的0.99%;而上限估计则由1995年的2.30%增长到2010年的7.06%。结合附录基于其他国家的研究结论,本文估算的犯罪成本在GDP中的比重和现有研究的差别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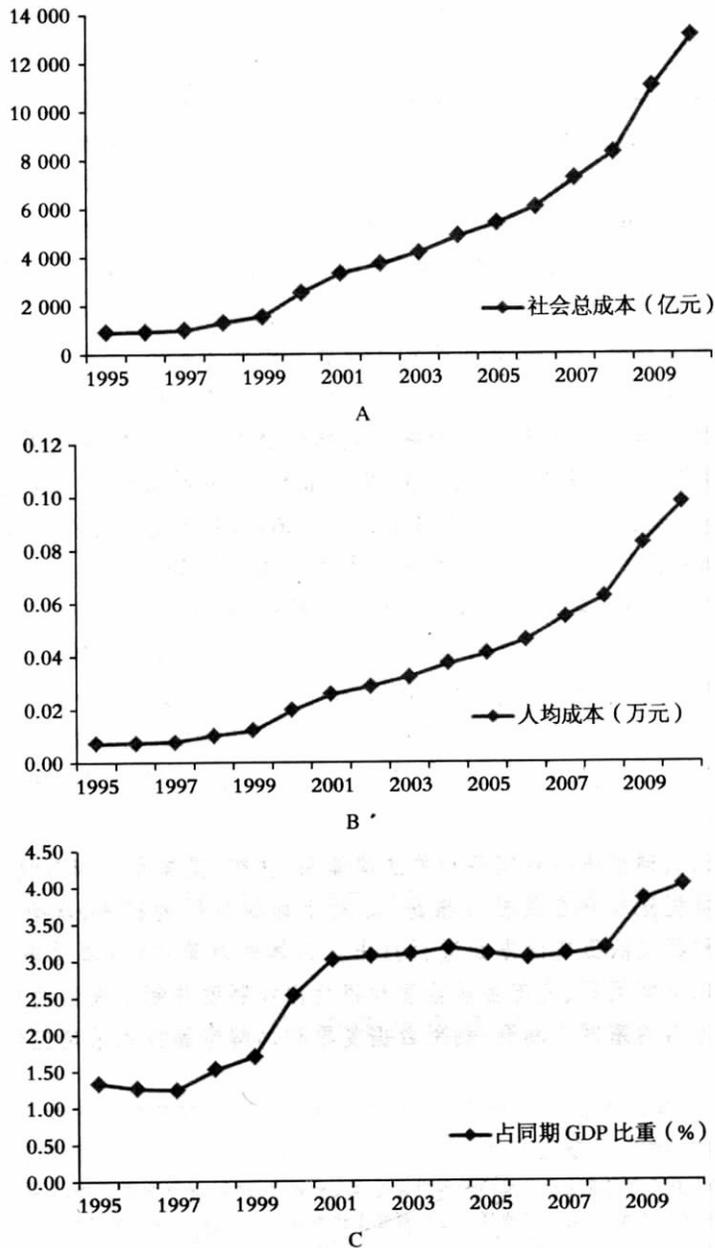


图2 犯罪成本变化趋势

以上关注的是9种刑事犯罪的社会总成本,接下来我们将重点放在具体犯罪类型上。在这期间,虽然所有9种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均经历显著增长,但它们在总成本中的比重分布差异巨大:盗窃、抢劫和诈骗这三种犯罪造成的社会成本占总成本的90%以上。相比之下,人身犯罪成本所占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杀人、伤害、强奸三类犯罪导

致的社会成本从1995年的17.45%下降到2010年的8.32%^①。基于中国数据揭示出侵犯犯罪的社会成本远大于人身犯罪的社会成本,该发现有别于基于其他国家特别是英美的研究。出现该差异的成因在于劳动者收入的差别。英美国家的人均收入较高,因此犯罪造成的机会成本相对较大。体现在上述估算公式中,就意味着受害者成本部分一般占更高的比重^②。就犯罪导致的社会成本变化来说,增速最低的是走私,在样本期间仅增加了0.23倍。相比之下,增幅最高的是诈骗,2010年比1995年增长了约25.47倍。其他增长速度较高的犯罪类型有盗窃(16.13倍)、伤害(12.16倍)、抢劫(7倍)、拐卖人口(3.69倍)。

如果对比犯罪数量、所造成的社会成本及成本年均增长率,我们会发现三者并不总是保持一致。表3提供了这些对比信息。由于没有考虑犯罪数量,各类型犯罪的社会成本排序和犯罪数量差别不大。但如果用犯罪数量对总成本标准化得到案均社会成本,得到的排序发生了显著变化。从表3“案均成本”列中可以发现,走私犯罪虽然犯罪数量较少,但是案均造成的社会成本最高,约为263.18万元。其次是杀人(65.75万元)、诈骗(47.60万元),拐卖人口犯罪案均成本也高达3.57万元。在上述4种犯罪类型中,拐卖人口和诈骗导致的社会成本增加最为迅速(表3最后一列)。

上述发现可为犯罪打击政策的制定和司法资源的分配提供参考。譬如,对于制贩假币犯罪,我国历来实行严厉打击的政策^③。但该类犯罪从案均社会成本看并不十分靠前。对于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我们需要反思目前实施的“打击—解救”的运动式打拐方式,充分认识到其局限性^④。对该种类型犯罪的打击,从短期来看,需要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的联合行动,建立国家级失踪人口信息平台以及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收养档案系统;长期来说,通过进一步完备相关法律体系、扶贫、提高女性相对收入及缩小城乡差距来消灭该类型犯罪存在的社会根源^⑤。对于诈骗犯罪的打击,现有文献强调从社会、法律、技术和经侦队伍建设方面进行打击。具体的对策包括:通过串并案方式解决涉案金额小难以立案问题、完善金融监管和银行内控制度并制定失信约束制度、采用数字认证和电子签名堵塞网络漏洞、利用数据复原和加解密等技术采集犯罪证据、借鉴国

① 一般而言,危害人身安全犯罪由于造成的无形损害远远高于盗窃、诈骗、抢劫犯罪,而本文采用的“自下而上”估算方法无法捕获这些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上述差异。因此,针对这些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无形伤害需要结合其他方法进一步研究和补充。

② 例如,美国、英国和中国居民2000年的人均GDP分别为34142、23509和3976国际元(世界银行2002)。2009年的数值分别为46436、36496和6838国际元(世界银行2011)。就具体研究来说,DeLisi *et al.* (2010)针对美国8个州2003年的654个样本,估计谋杀、强奸、抢劫、伤害、入室行窃犯罪成本,受害者成本所占比重平均约为69.23%;Dubourg *et al.* (2005)针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研究,估计针对个人和家庭的犯罪的成本,受害者身心伤害成本占8种成本构成部分总和的50%。而基于中国的估算,杀人、伤害、抢劫、强奸、拐卖人口5种人身伤害犯罪成本结构中,受害者成本占比仅为19.09%。

③ http://news.dayoo.com/finance/201204/14/54401_108074322.htm.

④ 王启梁(2008)认为,现有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措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地区公共安全经费和资源不足的困境,同时难以保证反拐工作的日常性和持续性。

⑤ 针对这些措施的详细讨论见李吉平(2011)、赵星和吕珊(2010)、王启梁(2007)。

外法律完善我国反诈骗犯罪的法律体系等^①。对走私犯罪的打击,现有研究主要从市场环境建设、立法、走私执法、弱化海关寻租动机等多方面着手。具体对策包括:完善走私案件偷逃应缴税额的数量计算、罚金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李春,2005);保证缉私人员数量并提高缉私装备水平、完善情报信息系统、加强多部门协调、强化国际国内合作及提高走私犯罪的最低刑期(罗欧,2009;李春,2005;谢望原和杨家庆,2005;周新苗,2004;黄利红,2003;龚言,2003);适度放开外贸管制和下调税率,缩小商品的国内外差价(周新苗,2004;黄利红,2003;胡隽,2002);对海关官员采用适当激励制度,高薪养廉以削弱其寻租动机(周新苗,2004)。

表3 犯罪数量变化和社会成本变化排序

案件类别	案件总数量		社会总成本		案均成本	总成本年平均增长率
	排序	比重(%)	排序	比重(%)	排序	排序
盗窃	1	79.63	1	56.91	9	3
抢劫	2	8.20	3	11.41	7	5
诈骗	3	5.94	2	19.64	3	2
伤害	4	3.98	4	6.53	5	4
强奸	5	1.14	6	0.99	8	7
杀人	6	0.70	5	3.18	2	8
拐卖人口	7	0.21	8	0.32	6	1
伪造贩运假货币	8	0.15	9	0.31	4	6
走私	9	0.04	7	0.70	1	9

注:数据涵盖1995—2010年,其中总成本指标按照2000年物价水平调整。上述三种排序均采用上文估算上限的均值。

四、结论及政策含义

利用现有文献提出的“自下而上”估计方法,在多种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本文估算了9种刑事犯罪在中国造成的社会成本。本文发现,在犯罪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犯罪所导致的成本同样经历了快速增加,其中犯罪总成本增加了14倍:从1995年的不到900亿元上升至2010年将近13000亿元。人均因犯罪所承担的成本在同时期由73元增加到1000元。犯罪社会成本占整个国家的GDP由期初的1.34%增加至2010年的大约4.02%。通过对各种类型犯罪的单独估算,我们发现以案均成本计,走私犯罪所造成的社会成本最为高昂,其次是杀人、拐卖人口和诈骗。而在上述4种类型犯罪中,拐卖人口和诈骗导致的社会成本增加最为迅速。上述发现可为犯罪打击政策的制定和司法资源的分配提供参考:走私犯罪由于导致的社会成本最为高昂应优先打击,保持对杀人犯

^① 针对该种类型犯罪的打击措施,见董燕萍(2012)、胡向阳等(2010)、王春丽(2011)、李涛(2011)、王松丽(2009)、吴忆萍(2006)的研究。

罪的传统重视政策,拐卖人口和诈骗犯罪所致的案均成本不光排序靠前,更由于近20年间的迅速增长,应该予以足够重视。

目前,针对犯罪的经济学研究都将犯罪视作内生过程进而探究其决定因素,但对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却重视不够。因此,本研究应被视作犯罪研究的基础性工作:该估算工作构成政府决策和学者相关研究的前提,它的高低决定了决策的迫切性和研究的学术贡献。更重要的是,本文发现犯罪造成的成本和犯罪的数量及恶劣程度并不一致。显而易见,如果研究者或者政策制定者仅根据犯罪发生数量的多寡或恶劣程度展开研究或制定政策的话,容易获得误导性的结论和制定低效的公共政策。因此,本文的结论不光有利于政府在制定公共支出政策时确定各支出项目的优先顺序,也有利于司法部门制定出更有针对性及更加有效的犯罪打击政策。

参 考 文 献

- Alda, E. and J. Cuesta 2010, "A Comprehensive Estimation of Costs of Crime in South Afric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ffective Policy Mak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3, 926-935.
- Anderson, D. A., 1999,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2): 611-642.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Brand, S. and R. Price, 2000,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sts of Crime," Home Office, London.
- Cohen, M. A., A. R. Piquero and W. G. Jennings, 2010, "Monetary Cos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Disaggregated Group-Based Offending," *American Journal Crime Justice*, 35, 159-172.
- Cohen, M. A. and B. Roger, 2009, "Estimating Costs of Crime, Chapter 8," in A. R. Piquero and D. Weisburd (eds.), *Handbook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 Cohen, M. A., 2007, "Valuing Crime Control Benefits Using Stated Preference Approaches," Vanderbilt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08/09.
- Cohen, M. A., 2005, *The Costs of Crime and Justice*, Published by Routledge.
- Cohen, M. A., Rust, Roland T., Steen, Sara and Tidd, Simon T., 2004, "Willingness-to-pay for Crime Control Programs," *Criminology*, 42(1): 89-109.
- Cohen, M. A., 1998, "The Monetary Value of Saving a High-Risk Youth,"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4(1): 5-33.
- Cohen, M. A., 1988, "Pain, Suffering, and Jury Awards: A Study of the Cost of Crime to Victims," *Law & Society Review*, 22(3): 537-556.
- Detotto, C. and M. Vannini, 2010, "Counting the Cost of Crime in Italy," Crenos Working Paper, No. 13.
- DeLisi, M., A. Kosloski, M. Sween, E. Hachmeister, M. Moore and A. Drury, 2010, "Murder by Numbers: Monetary Costs Imposed by a Sample of Homicide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4): 501-513.
- Dubourg, R., J. Hamed and J. Thorns, 2005,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sts of Crime against Individuals and Households 2003/04,"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30/05.
- Ehrlich, I., 1973,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521-565.
- Gibbons, S., 2004, "The Costs of Urban Property Cr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4, 441-463.
- JacekCzabanski, 2008, "Estimates of cost of Crime: History, Methodologies and Implications," Published by Springer Press.
- Liang B., 2005, "Severe Strike Campaign in Transitional Chin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 387-399.
- Mankiw, N. G., 201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ixth Edition)*, published by South-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 McCollister, K. E., M. T. French and H. Fang, 2010, "The Cost of Crime to Society: New Crime-specific Estimates for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08, 98-109.
- Miller, T. R., M. A. Cohen and B. Wiersma, 1996, "Victim Costs and Consequences: A New Look,"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Report*.
- Miller, T. R., D. T. Levy, M. A. Cohen and K. L. Cox, 2006, "Costs of Alcohol and Drug-Involved Crime," *Prevention Science*, 7, 333-342.
- Miller, T. R., D. M. Taylor and M. A. Sheppard, 2007, "Costs of Sexual Violence in Minnesota," *Report of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Health*.
- Moore, S. C., 2006, "The Value of Reducing Fear: An Analysis Using the European Social Survey," *Applied Economics*, 38, 115-117.
- Moore, S. and J. P. Shepherd, 2006, "The Cost of Fear: Shadow Pricing the Intangible Costs of Crime," *Applied Economics*, 38, 293-300.
- Olavarria-Gambi, M., 2007, "The Economic Cost of Crime in Chile," *Global Crime*, 8 (4): 287-310.
- Rollings, K., 2008, "Counting the Costs of Crime in Australia: A 2005 Updat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Series*, No. 91.
- Roper, T. and A. Thompson, 2006, "Estimating the Costs of Crime in New Zealand in 2003/04," Working Paper, New Zealand Treasury.
- Samuelson, P. A. and W. D. Nordhaus, 2009, *Economics*. Published by McGraw-Hill / Irwin.
- Walker, J., 1997, "Estimates of the Costs of Crime in Australia in 1996,"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o. 72.
- Welsh, B. C., R. Loeber, B. E. Stevens, M. Stouthamer-Loeber, M. A. Cohen and D. P. Farrington, 2008, "Costs of Juvenile Crime in Urban Areas: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6(1): 3-27.
- Zaloshnja, E., T. E. Miller, B. A. Lawrence and E. Romano, 2005, "The Costs of Unintentional Home Inju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8(1): 88-94.
- 蔡昉 2009,《未来的人口红利:中国经济增长源泉的开拓》,《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2—10页。
- 陈硕 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2期 743—764页。
- 陈硕和章元 2012,《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工作论文。
- 陈祥民和刘丹 2009,《当前中国货币犯罪特点及成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35—139页。
- 陈屹立 2007,《收入差距、经济增长与中国的财产犯罪——1978—2005年的实证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第5期 143—153页。
- 崔小凤、陈斌儒和钟志芬 2000,《打拐为何屡打不止——拐卖妇女犯罪的特点、根源及对策的调查分析》,《北京统计》第10期 13—14页。
- 董燕萍 2012,《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特点及对策》,《河北法学》第3期 191—194页。
- 杜航 2010,《假币犯罪案件的特点与侦查防范》,《辽宁警专学报》第1期 41—44页。
- 范金定和彭艾 2000,《应加大打击制贩假币犯罪力度》,《经济师》第11期 139页。
- 冯骁聪 2011,《诈骗犯罪的结构特征及预防对策实证研究——以C市主城50起诈骗案件为样本》,《福建警察学院学报》第4期 27—34页。
- 高鹏 2009,《强奸罪证明方法实证分析研究——以基层案件为切入点》,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 高杨 2008,《律师拒绝刑事案件之原因分析》,《法制与社会》第33期 109页。
- 龚言 2003,《走私犯罪的实证考察与防控机制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第1期 99—103页。
- 郭光华 1996,《世纪之战:围剿假币》,《人民公安》第18期 10—12页。
- 郭新宇、郭捧艳、吴振国、郭丰秀、崔卫华和牛素英 2011,《146例强奸案受害者的案例分析》,《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第19期 1185—1187页。
- 胡昌明 2011,《社会结构因素对量刑影响的实证分析——以盗窃罪为例的案件社会学研究》,《法律适用》第3期 54—59页。

- 胡隽 2002,《“入世”后走私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第6期30—33页。
- 胡联合、胡鞍钢和徐绍刚 2005,《贫富差距对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34—44页。
- 胡平 2011,《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中偷逃应缴税款的认定》,《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3期47—52页。
- 胡向阳、刘祥伟和彭魏 2010,《电信诈骗犯罪防控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90—98页。
- 黄利红 2003,《论走私犯罪的危害性及其对策》,《广西社会科学》第7期100—102页。
- 姜俊山和宋兴华 2008,《大连地区故意杀人案件的犯罪学统计分析》,《辽宁警专学报》第5期62—64页。
- 冷传强 2011,《2009年青岛市黄岛区伤害住院患者流行特征及其住院费用分析》,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 李春 2005,《析我国当前走私犯罪》,《云南警官学院学报》第4期63—66页。
- 李吉平 2011,《“打拐”政策的理性分析》,《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17—20页。
- 李静、何建辉、刘莘和隋维华 2011,《昆明市伤害住院费用及影响因素分析》,《现代预防医学》第18期3692—3694页。
- 李雷波、邓振华、廖志钢、李梅、孙大宏、张蕴成、金明哲、胡华子、刘华和黄盛开 2003,《2855例暴力性伤害案特侦研究》,《法律与医学杂志》第2期102—105页。
- 李鸣杰 2010,《戴着锁链跳舞——当前律师刑事辩护的执业环境及其应对之道》,《法制研究》第11期97—105页。
- 李涛 2011,《网络诈骗犯罪及侦查对策研究》,《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5期42—44页。
- 刘克谦 2001,《中国政府扫荡假币》,《中国经贸导刊》第6期32页。
- 刘磊、胡晓斌、白亚娜、万学中和赵迟 2011,《暴力性伤害住院患者流行病学分析》,《中国公共卫生》第7期931—932页。
- 刘守芬和申柳华 2004,《强奸案件的加害与被害——71个强奸案例的法律实证分析》,《犯罪研究》第4期49—59页。
- 路红青 2010,《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卢自祥、黄高贵、杨振宇、何梅、杨艳晖、张俊和何跃飞 2011,《女性性受害者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临床心身疾病杂志》第2期138—140页。
- 罗欧 2009,《论毒品走私犯罪形势与对策——基于广东毒品走私犯罪的实证研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108—113页。
- 罗有顺和单家和 2010,《临安市2003—2008年抢劫案件实证研究》,《魅力中国》第1期176—177页。
- 吕绍忠 2000,《当前假币犯罪的特点及对策》,《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第6期39—41页。
- 彭卫兵 2004,《量刑均衡论——以抢劫罪量刑为主的实证研究》,湘潭大学硕士论文。
- 世界银行 2002年世界发展指标编写组 2004,《2002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世界银行,王辉等译 2011,《2011年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唐婷和王钢 2009,《诈骗罪数额新论——以一则案例为切入点》,《法制与社会》第4期46—47页。
- 田鹤城、万广华和霍学喜 2009,《1955—2007年中国经济与犯罪关系实证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146—151页。
- 王春丽 2011,《上海市信用卡诈骗犯罪实证调查与对策研究》,《法治论丛》第5期124—128页。
- 王广聪 2010,《盗窃犯罪现象实证研究——以湖南省X市938起盗窃案件为基础》,湘潭大学硕士论文。
- 王浩 2007,《网络违法犯罪及其对策研究》,浙江大学硕士论文。
- 王金玲 2009,《地方性行为、当事人立场与公共政策指向——拐卖拐骗妇女儿童研究框架探析》,《浙江学刊》第4期213—218页。
- 王启梁 2007,《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78—90页。
- 王启梁 2008,《对中国“反拐”刑事政策的扩展研究》,《刑法论丛》第3期383—410页。
- 王秋杰 2010,《国内外犯罪黑数研究综述》,《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第2期53—55页。
- 王松丽 2009,《网络诈骗犯罪的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以安徽省为例》,《学术界》第6期198—204页。
- 王贤美和肖军 2009,《从盗窃案件看我国立案标准的高额化》,《湖北警官学院学报》第1期51—53页。

- 王瑶、钱胜和王文霞 2008,《女性强奸受害者的心理与行为问题》,《医学与社会》第4期 37—38页。
- 王勇哲 2010,《盗窃、抢夺、诈骗三种刑事案件应该执行何种立案标准》,《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5期 47—53页。
- 吴海伦 2010,《合同诈骗犯罪实证研究》,《人民检察》第12期 63—65页。
- 吴一平和芮萌 2010,《收入分配不平等对刑事犯罪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1期 291—310页。
- 吴亿萍 2006,《重庆市金融诈骗的特点及防范措施的选择》,《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90—95页。
- 夏春林和刘晓春 2001,《101例精神发育迟滞性受害者司法鉴定分析》,《宜春学院学报》第S1期 9—10页。
- 谢荻和贾文 2006,《经济因素对犯罪率影响的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114—120页。
- 谢望原和杨家庆 2005,《走私犯罪死刑问题之实证研究》,《政治与法律》第3期 99—104页。
- 徐汉明和刘安求 2002,《儿童期性虐待对受害者心理的远期影响》,《国外医学精神病学分册》第1期 37—41页。
- 徐建华 2006,《抢劫犯罪人与被害人的人口特征比较研究——以珠江三角洲TZ市为例》,《南方人口》第2期 12—20页。
- 许岳年 2002,《对82起杀人案件的理性思考》,《公安学刊》第4期 28—31页。
- 杨明、张健、吴松、朱素敏、黄伟、宋安林和李剑波 2010,《四川省暴力性伤害流行病学分析》,《中国公共卫生》第12期 1506—1507页。
- 杨瑞婷和陈迎春 2011,《湖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外伤害病人住院费用及补偿水平分析》,《医学与社会》第9期 64—66页。
- 杨文龙 2008,《论“拐卖人口罪”的恢复》,《湖北社会科学》第3期 150—152页。
- 叶高红 1999,《假人民币蔓延现象透视》,《浙江金融》第9期 48页。
- 易国锋 2009,《论拐卖人口类犯罪的立法重构》,《孝感学院学报》第5期 97—100页。
- 尹明灿和李晓明 2009,《故意杀人罪实证研究——以493例故意杀人罪案例为视角》,《中国刑事法杂志》第6期 105—115页。
- 苑民丽和聂立泽 2009,《抢劫罪既遂与未遂区分标准新探——自犯罪客体分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51—56页。
- 查国防 2007,《故意杀人案件实证研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 张德江和范晖辉 2008,《强奸犯罪案件中未成年女性被害情况实证研究——以重庆市2007年1月—2008年4月发生的相关案件为依据》,《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 90—96页。
- 张建萍、刘苹和隋维华 2006,《2392例伤害住院病人医疗费用研究》,《中国病案》第8期 31—33页。
- 章天驰和刘贺丽 2006,《382起杀人案例分析》,《中国法医学杂志》第S1期 38—39页。
- 张维蔚 2007,《1994—2003年深圳市伤害住院费用影响因素分析》,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 张训 2010,《“拐卖”与“反拐”之乱象与纾解》,《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第1期 51—54页。
- 章元、刘时菁和刘亮 2011,《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经济研究》第2期 59—72页。
- 赵成军和赵军 2002,《108例强奸案件的法医学分析》,《中国司法鉴定》第4期 35—36页。
- 赵星和吕珊 2010,《论拐卖人口犯罪的成因及其应对措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第2期 101—105页。
- 周海滨、刘小利和彭绩 2010,《2006—2009年深圳市住院伤害流行特征及住院费用研究》,《中华疾病控制杂志》第10期 1004—1007页。
- 周丽苹 2006,《浙江省云南籍被拐卖/骗婚迁妇女的调查》,《浙江学刊》第1期 207—212页。
- 周秋桓 2006,《试论走私犯罪偷逃税额核定的法律冲突》,《江南论坛》第2期 38—41页。
- 周新苗 2004,《政府、海关、走私商寻租行为的博弈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40—45页。

附录 不同国家犯罪的成本估计

国家	年份	研究对象	犯罪成本	占 GDP 比重	来源	方法
美国	1985	7 种犯罪受害者(个人和家庭)承担成本	926 亿美元	2.19%	Cohen (1988)	自下而上
美国	1993	10 种犯罪给受害者带来的有形和无形成本	4 500 亿美元	6.80%	Miller <i>et al.</i> (1996)	自下而上
澳大利亚	1995	11 种犯罪	180 亿美元	4.00%	Walker (1997)	自下而上
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9	8 种犯罪对个人和家庭成本	600 亿英镑	6.5%	Brand and Price (2000)	自下而上
美国	1999	犯罪行为的总成本	17 050 亿美元	11.90%	Anderson (1999)	自下而上
智利	2002	9 种犯罪	13.5 亿美元	2.06%	M. O. Gambi (2007)	会计方法
新西兰	2003	10 种犯罪	91.36 亿美元	6.50%	Roper and Thompson (2006)	自下而上
波兰	2003	11 种犯罪	428.86 亿波兰兹罗提	5.10%	Czabański (2008)	自下而上
英格兰和威尔士	2003	8 种犯罪对个人和家庭成本	362 亿英镑	3.50%	Dubourg <i>et al.</i> (2005)	自下而上
澳大利亚	2005	13 种犯罪	358 亿美元	4.10%	Rollings (2008)	自下而上
意大利	2006	18 种犯罪	380 亿欧元	2.60%	Detotto and Vannini (2010)	自下而上
南非	2007	因犯罪导致的伤害而死亡的总成本	221 亿美元	7.80%	Alda <i>et al.</i> (2010)	会计方法
美国	1998	非故意家庭伤害的成本	2 170 亿美元		Zaloshnja <i>et al.</i> (2005)	自下而上
美国	2000	为每起谋杀犯罪公众愿意支付的金额	970 万美元		Cohen <i>et al.</i> (2004)	自上而下
英国	2001	伦敦地区 310 万家庭因城市财产犯罪承担的成本	3.4 亿英镑		Gibbons (2004)	自上而下
美国	2005	明尼苏达州性侵犯(或性暴力)犯罪成本	80 亿美元		Miller <i>et al.</i> (2007)	自下而上
美国	2008	每起谋杀案的有形成本和无形成本	898 万美元		McCollister <i>et al.</i> (2010)	自下而上
美国	2008	每起谋杀案的平均成本	1 725 万美元		DeLisi <i>et al.</i> (2010)	自下而上

注: * 文献中如果没有直接说明其所采用的估计方法,则我们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方法进行归类。